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ho Biologics, Inc.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應其股東要求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紫金山莊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夏龍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本普通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承董事會命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

香港，2026年8月13日

開曼群島註冊
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安吉縣
遞鋪街道
半島中路198號
3幢302室

中國
南京經濟技術
開發區
興建路5號

中國主要營業
地點：
中國
南京經濟技術
開發區
興建路5號

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附註：

1.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峰先生及姜曉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向榮先生、馮嵐女士及史錄文先生。